

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公司工作安排及审计报告出具时间的原因，为保证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之前（含 2018 年 4 月 27 日）进行年报披露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。若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（含 2018 年 6 月 29 日）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